

##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本件違憲審查之客體僅為：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之行政處分，作成行政法院應駁回其本國（籍）配偶所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而已，故本件所直接涉及之釋憲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僅為訴訟權。本件判決主文認系爭決議未侵害本國（籍）配偶之訴訟權合憲，本席贊同之；但對於其另稱「未排除本國（籍）配偶，例外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之可能。於此範圍內，上開決議尚未抵觸憲法保障本國（籍）配偶之婚姻自由」暨其必要相關理由論述部分，認係多餘。尤其本國籍配偶就以婚姻不真實為由遭駁回簽證申請者，本其為婚姻當事人之一之地位，得以簽證申請案利害關係人之地位，有權提起撤銷訴訟，是以「例外」名之，係混淆訴訟權主體（外籍配偶與本國（籍）配偶各自之訴訟權），且不論拒絕簽證之理由是否與婚姻之真實性有關，本國（籍）配偶均得獨立提起撤銷訴訟，是否妥當，亦非無疑。爰提出本協同意見書，說明本席之看法及所依據之理由如下，敬供參考：

一、依相關訴願決定書、裁判書之記載：自訴願程序伊始，就共二件行政處分之訴願，稱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由訴願機關合併審議並合併決定。訴願階段：釋憲聲請人及其外籍配偶均對二件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共為訴願人，但行政訴訟階段：則僅釋憲聲請人針對二個行政處分之合併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訴之聲明內容均包括撤銷之訴及課予義務訴訟：

（一）本件原因事實涉及訴外人（釋憲聲請人之外籍配偶）向我國駐外館處所為之兩個申請案，主管機關作成二個行政處分：申請案分別為結婚證書認證申請及結婚依親居留簽證申請

(釋憲聲請人本身均非為申請人)，主管機關則均以婚姻真實性有疑為由，相應分別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下稱文件證明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下稱簽證條例）規定，作成二個釋憲聲請人之外籍配偶之申請駁回之行政處分，並分別送達釋憲聲請人及其外籍配偶（行政處分申請人）。

(二) 釋憲聲請人及其外籍配偶均對上開二個行政處分不服，均提起訴願。訴願機關經合併審議合併作成二人對二件行政處分之訴願均無理由而駁回之實體決定。是訴願機關係肯認釋憲聲請人就二件行政處分之訴願聲請均適格，但訴願決定書沒有說明：釋憲聲請人到底是受處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地位。

又如由訴願機關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就釋憲聲請人之訴願與原處分申請人之訴願，認係本於同一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之兩個請求觀之，二人之地位應相同，也就是由訴願機關之觀點，二人應均為受處分之當事人。苟非如此，則訴願階段所行之合併審議及決定之程序，於法即有未合。

(三) 行政訴訟階段：外籍配偶未提起行政訴訟。僅釋憲聲請人一人對訴願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除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二件行政處分外，另針對拒絕結婚證書認證部分，及駁回其外籍配偶依親居留簽證部分，均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法院判令主管機關應發給其外籍配偶依親居留簽證，及就其與外籍配偶之結婚證書為認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均予駁回。理由略稱：就駁回簽證部分：釋憲聲請人非申請人及否准之相對人，不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即當事人不適格；就結婚證書認證部分：釋憲聲請人之起訴，其當事人適格，但其主張實質無理由等語。

因為釋憲聲請人為訴願決定書所列訴願聲請人且其訴願係遭無理由駁回，故就後續行政訴訟程序言：釋憲聲請人係以「訴

願當事人」之地位起訴；至行政法院裁判就依親居留簽證處分部分，應係認釋憲聲請人充其量只可能是原處分之利害關係人，但對同樣由外籍配偶申請之結婚證書認證部分，似未否定其為原處分當事人，至少肯認其為原處分之利害關係人。行政法院就同非由釋憲聲請人申請之兩件申請案，為何就釋憲申請人之法律地位（自為原不利處分之相對人或只是利害關係人）認定有別，至少係作程序駁回（居留簽證部分認當事人不適格）及實體駁回（結婚證書認證部分請求無理由）不同處理？邏輯上似有可議。

（四）此外，本件涉及兩件行政處分，是典型之訴之客觀合併。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釋憲聲請人關於結婚證書認證部分實體無理由，此屬認事用法當否問題。至依親居留簽證部分：釋憲聲請人共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及法院判令主管機關發給其外籍配偶依親居留簽證，即係併提起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共二個訴訟。查釋憲聲請人縱如行政法院之認定，非原簽證處分之相對人故而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但因該處分既係基於釋憲聲請人與其外籍配偶之結婚證書所示婚姻不真實為由，則釋憲聲請人顯然係該處分之利害關係人，仍非不得以其為利害關係人之地位，提起撤銷訴訟。然則行政法院卻僅以釋憲聲請人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為由，駁回釋憲聲請人全部之訴！是漏未就簽證部分之撤銷之訴為裁判？還是將釋憲聲請人與其外籍配偶之人格混為一談，沒有仔細分辨夫妻二人均為獨立人格者，在法律上為不同行為（訴訟程序）主體？均有可議。

二、本席以為夫妻甚至（未成年）子女均為獨立之人格者，釋憲聲請人與其外籍配偶就其外籍配偶之系爭兩申請案，其地位應有不同，釋憲聲請人固因系爭二行政處分均質疑其婚姻之真實性而應具法律上利害關係（原處分機關乃併送達原處分書予釋憲聲請人，及訴願機關受理其訴願），而得獨立訴願及提起行政訴訟，但釋憲聲請人終非二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故僅得就其自身利

害直接相關之婚姻真實性部分，提起撤銷訴訟，不得擴及於簽證或認證之准駁部分，亦即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準此，本席以為以原因案件事實而言，釋憲聲請人係本其自身為婚姻一方當事人之獨立地位，而得提起撤銷訴訟，此非「例外」。至如其與外籍配偶間婚姻真實性未受質疑之情形，比如其外籍配偶涉及恐怖活動而遭拒絕發給居留簽證，則本國（籍）配偶可以利害關係人地位為行政爭訟救濟，提起撤銷訴訟嗎？本件判決多數意見認為應例外准許，本席尚有保留。